**嚴打老虎－滯欠大戶之列管與強制執行**

**緣起：**

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，貫徹公權力，提高執行績效，特訂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」92年1月29日發布，經92年5月15日及101年3月26日2次修正。

**定義：**

個人滯欠累計1,000萬元以上、營利事業滯欠累計1億元以上，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。

**採行具體作為如下：**

一、分署每2周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，本署每3個月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，各分署選報案件提會討論，共同研商解決，突破執行困境。

二、分署按月陳報本署滯欠大戶進行情形一覽表，以利控管。

三、善用法律賦予之強制手段，諸如：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、管收、禁奢命令及獎勵檢舉公告等，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心態，以達徵起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義。

四、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，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防止藉機脫產等。

五、激勵士氣，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績效卓著者，得依本署所訂獎勵計畫予以獎勵。